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2、2015年上半年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岳修峰 王晓瑞 孙丽娟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